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佳怡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8

電子信箱：t846286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2431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2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(2012_12_26_09_24_59_attachment_1.doc、2012_12_26_09_24_59_attachment_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**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**」
1份，並溯自本(101)年8月1日起施行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國(二)字第1010109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畢業及格條件，請確依本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辦理；另**衡酌12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精神，應改變以往著重國英數科目為科科等值之觀念，爰修正第六條(原「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九條)條文內容，刪除加權計算成績部分**；成績系統已同步修改完畢，屆時學校輸入成績即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分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分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分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府公報)、教育部、本府教育處



102/01/02



102000011